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延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致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延遲抵達事之暫行措施」至111年12月31日(進口日)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以109年4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0896號函、6月23日FDA食字第1091301832號函、8月26日FDA食字第1091302509B號函、12月23日FDA食字第109134555號函、110年6月4日FDA食字第1101301481A號函、12月28日FDA食字第1101360037號函知旨揭暫行措施在案(諒達)。
- 二、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應以正本(Original)為原則，且真實未經偽造或變造，先予敘明。
- 三、如確因疫情因素，無法於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Original)或副本(Duplicated)者，得依前揭函告，向本署申請與敘明理由，後補紙本證明。

四、如為經本署函告，得利用電子證明等方式，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免檢附紙本者，得免後補紙本證明。

五、本署得視國際疫情發展及各國簽發出國證明文件情形，調整本暫行措施之實施日期，包括提前結束或延後適用。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